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208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劉世芳、邱志偉等 21 人，對於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非會員捐款及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其解散後財產之處置並未有明確規範，為避免解散後產生爭議，應立法加以規範，以補足現行闕漏之處。基此，爰提案增訂「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在應申報的 46 個政治團體中，截至 106 年 2 月 17 日為止，計有 10 個政治團體進行財務申報，而申報項目包括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以及財產目錄，並由會計師簽證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為完備。
- 二、為規範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非會員捐款及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其解散後財產之處置情形，爰提案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以補足現行闕漏之處。

提案人：	賴瑞隆	劉世芳	邱志偉		
連署人：	陳素月	鄭寶清	陳賴素美	蕭美琴	吳玉琴
	何欣純	蔡培慧	張廖萬堅	洪宗熠	黃秀芳
	施義芳	鄭運鵬	鍾孔炤	鍾佳濱	郭正亮
	林靜儀	Kolas Yotaka		吳焜裕	

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九條之一 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非會員捐款及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全數捐贈予政府機關。</p> <p>前項捐贈之對象、分配比例或金額應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p>團體無故不召開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主管機關得命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賸餘財產應繳交主管機關辦理繳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人民團體法對於曾接受政府捐補助或依法收受非會員捐款及政治獻金之政治團體，其解散後財產之處置並未有明確規範，為避免產生爭議，應立法加以規範。</p>